

浙商中拓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在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时，制定了《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对关联存贷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按规定每半年出具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审阅有关议案及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潜在风险。

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交投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许永斌、童列春、韩洪灵

2024 年 8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永斌 许永斌

童列春 童列春

韩洪灵 韩洪灵